

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忻工信发〔2025〕91号

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专项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宁武、静乐、神池、五寨、岢岚、河曲、保德、偏关等黄河流域县工信部门：

为贯彻落实《忻州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忻政办规〔2025〕2号），根据《忻州市促进企业技术改造激励方案（2025版）》（忻工信发〔2025〕72号）相关规定，认真做好2025年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专项奖励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

1. 宁武、静乐、神池、五寨、岢岚、河曲、保德、偏关

等黄河流域工业企业。

2. 同类奖励事项没有获得过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3. 列入“信用中国（山西）”网站失信黑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申报。

4. 2024 年以来，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不得申报。

（二）支持标准和申报说明

1. **支持标准。**对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批省级以上标准化管理规范一级达标企业称号的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 40 万元奖励。

2. **时间范围。**获得以上支持条件称号的时间，以正式认定文件印发日期为准，需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间。

3. **其他要求。**达到高档位的，不对低档位奖励资金进行累加奖励，同一档位只奖励一次。

二、工作要求

各县工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组织辖区内企业开展申报工作；按照企业承诺、市县核实的原则，开展现场核查和资料审查等项目审核工作。

（一）严格审核。申报企业按照编制要求（见附件1）编制申报书，并于10月10日前将申报书报送至县级工信部门。各县工信部门要高度重视申报工作，重点对企业获得称号的种类、时间、信用情况、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核查。

（二）按时报送。10月15日前，申报企业将各县工信局审核盖章后的申报书，一式三份，报送至市工信局。县级工信部门形成本辖区奖励事项申请文件和审核意见报送市工信局。申请文件须附盖章后的申报汇总表（见附件2），一式三份。

（三）全程服务。各县工信部门要对申报企业提供政策咨询、申报指导等申报全过程服务，帮助企业完善申报材料，加快申报进度。

附件：1. 申报书编制要求

2. 2025年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专项奖励申报汇总表

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9月22日

附件 1

申报书编制要求

一、总体要求

（一）申报书为申请 2025 年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专项奖励填写。

（二）申报企业应按照填写要求和实际情况，提供真实申报材料。如虚假申报，取消本次申请资格，且 5 年内不得再申请奖励资金支持。

（三）申报书应附有目录，整体装订成册，骑缝页加盖公章。

（四）纸质材料请使用 A4 纸双面印刷，装订平整，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

（五）申报书纸质材料（并附申报书光盘）一式三份，并报送至市工信局。

二、封面

封面统一为“2025 年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专项奖励”，标明单位名称（并盖章）、申报时间、申报奖励事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格式附后）

申报奖励事项，填写国家级或省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标准化管理规范一级达标企业奖励其中一项。

三、目录页码

申请书须附有目录，目录应列明所提交的各种文件材料名称及页码（包括附件）。

四、正文

（一）申报单位概况

1.申报企业设立情况、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概况、历史沿革。

2.申报企业主营业务情况，现有生产、研发能力及在行业中的地位 and 竞争力。

3.申报企业 2023 年、2024 年财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上缴税金、资产负债率等情况。

4.国家或省级部门相关的正式认定文件。

五、附件

（一）承诺书（格式见后）。

（二）省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专项奖励现场核查表（格式见后）。

（三）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2023 年、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四）不在“信用中国（山西）”网站失信黑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印证材料。

（五）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 2024 年以来未发生较大

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证明。

六、其他要求

（一）申报书可由奖励项目申报企业自行编制或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编制。严禁第三方咨询机构参与项目申报评审工作。

（二）申报书应按编制要求（封面及目录、正文、附件）顺序依次编排，县级工信部门须在《承诺书》和《核查表》加盖公章。

（三）申报书以光盘形式附电子版，电子版包括主报告内容及附件扫描版，合并为一个 PDF 文档。

2025 年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专项奖励申报书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申 报 时 间 _____

申 报 奖 励 事 项 _____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2025 年 10 月

承 诺 书

申报企业	
申报奖励事项	
项目申报企业承诺： 1.所有申报资料均真实无误，且申请奖励事项未获取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企业不在“信用中国（山西）”网站失信黑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知识产权清晰无争议，申报企业 2024 年度以来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2.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并愿主动落实各项承诺事项，积极配合各级工信部门完成资金项目各项工作，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3.其他须承诺事项。（根据申报细则要求填报承诺事项）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县工信部门审核意见： 该奖励事项经资料审核和现场核查，申报资料和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一致性符合政策规定和申报要求。如存在不符合的情况，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025 年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黄河流域 生态保护专项奖励申报现场核查表

项目申报企业	
申报奖励事项	
申报资料和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一致性是否符合政策规定和申报要求	是 ☐ 否 ☐
申报资料和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一致性符合政策规定和申报要求情况描述(200字内)	
现场核查人员	核查组组长：（县级工信部门分管领导） 核查组成员：
县工信局	负责人签字：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5 年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专项奖励申报汇总表

审核单位（公章）：

序号	申报企业名称	申报企业 所在县	申报奖励事项	申请奖励 资金金额 (万元)	申报企业性质 (国有或民营)	申报联系人 及手机
1						
2						
...						

(此页无正文)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9 月 22 日印

共印 15 份